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月五日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廿三日校教評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5日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9月20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兼召集人）及各系、所、中心主管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教授達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擔任之。
- 三、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本院教師評審辦法。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複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國家講座申請案之複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以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出國半年（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出缺，委員出缺時則補選（聘）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視各單位提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條 迴避原則

- 一、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者，應迴避審查該案。
- 二、如因前項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總數不足規定人數時，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遴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本會如經委員會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如討論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緣由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十三條 本院外籍教師之聘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